

#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公报

2024年第4号（总号：140）

黄石市人民政府

主 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承 办

**宣传政策**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公布2024年黄石市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 .....	3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黄石市城区、开发区·铁山区新一轮（第五轮）公示地价成果的通知 .....	4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四批典型案例通报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	22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度黄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	25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落实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及行政执法质量工作任务的通知 .....	27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人民政府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	34

**编辑出版/**《黄石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湖北省黄石市杭州东路1号市政府  
大楼607室

**电话/**0714-6359250

**网址/**[www.huangshi.gov.cn](http://www.huangshi.gov.cn)

**邮编/**435003

**准印证号/**（鄂）4200-2024397/连

**印刷/**黄石市精信彩印科技有限公司

0714-6267878 3805555

#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关于确定公布2024年黄石市社会救助标准的 通 知

黄政发〔2024〕8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大民生保障力度，让困难群众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经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孤儿养育标准，现公布如下。

## 一、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 （一）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黄石城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805元/月；大冶市为810元/月；阳新县为735元/月。

### （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黄石城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8052元/年（671元/月）；大冶市为8532元/年（711元/月）；阳新县为6900元/年（575元/月）。

## 二、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 （一）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黄石城区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为1610元/月；大冶市为1620元/月；阳新县为1470元/月。

### （二）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黄石城区和大冶市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为15996元/年（1333元/月）；阳新县为12180元/年（1015元/月）。

### （三）城乡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标准

城乡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待2023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标准发布后，按相关规定另行调整公布。

## 三、孤儿养育标准

黄石城区和大冶市社会散居孤儿供养标准为1620元/月；阳新县为1550元/月。

黄石城区和大冶市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标准为2592元/月；阳新县为2480元/月。

## 四、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标准

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标准按照当地低保标准的2倍确定。

新标准从2024年4月1日起执行。

黄石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0日

#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实施黄石市城区、开发区·铁山区 新一轮（第五轮）公示地价成果的通知

黄政发〔2024〕9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黄石市城区、开发区·铁山区新一轮（第五轮）公示地价成果》已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1. 黄石市城区、开发区·铁山区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

2. 黄石市城区、开发区·铁山区国有

农用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

3. 黄石市城区、开发区·铁山区集体建设用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

4. 黄石市城区、开发区·铁山区集体农用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

5. 黄石市城区、开发区·铁山区标定地价体系更新成果

黄石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5日

附件1

## 黄石市城区、开发区·铁山区城镇土地级别 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

### 黄石市城区、开发区·铁山区城镇基准地价内涵表

土地用途	估价期日	标准容积率	开发程度	年限	使用权类型
商业服务业用地	2023年6月30日	2.5	六通一平	40年	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居住用地	2023年6月30日	2.0	六通一平	70年	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2023年6月30日	1.0	五通一平	50年	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一类公共服务项目用地	2023年6月30日	2.0	六通一平	50年	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二类公共服务项目用地	2023年6月30日	1.0	五通一平	50年	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注：1. “六通一平”指宗地红线外“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通气”及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五通一平”指宗地红线外“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及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

2. 一类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包括机关团体用地、新闻出版用地、教育用地、科研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文化设施用地、体育用地、风景名胜设施用地、殡葬用地、宗教用地、监教场所用地、使领馆用地；二类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包括公用设施用地、公园与绿地、水工建筑用地、军事设施用地、铁路用地、轨道交通用地、公路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交通服务场站用地、机场用地、港口码头用地、管道运输用地。

## 黄石市城区、开发区·铁山区国有建设用地级别 与基准地价结果表

地价形式：地面价

用途	单位	I级	II级	III级	IV级	V级	VI级	VII级	VIII级
商业服务用地	元/平方米	4936	3807	2935	2265	1657	1084	732	420
	万元/亩	329.07	253.80	195.67	151.00	110.47	72.27	48.80	28.00
居住用地	元/平方米	3780	3003	2395	1825	1260	710	408	-
	万元/亩	252.00	200.20	159.67	121.67	84.00	47.33	27.20	
工业用地	元/平方米	620	515	411	309	218	136	118	-
	万元/亩	41.33	34.33	27.40	20.60	14.53	9.07	7.87	
一类公共服务项目用地	元/平方米	2155	1672	1289	914	660	462	288	-
	万元/亩	143.67	111.47	85.93	60.93	44.00	30.80	19.20	
二类公共服务项目用地	元/平方米	685	545	440	349	275	215	156	-
	万元/亩	45.67	36.33	29.33	23.27	18.33	14.33	10.40	

## 黄石市城区、开发区·铁山区主要街道商业路线价结果表

价格形式：地面价 单位：元/平方米

序号	区段名称	区段范围	路线编号	路线价
1	交通路	武汉路——黄石大道	HS001	13055
2	黄石大道南段	华新路——芜湖路	HS002	9615
		芜湖路——颐阳路	HS003	10951
		颐阳路——上窑天桥	HS004	8860
3	黄石大道北段	延安路——花湖大道	HS005	6335
4	黄石大道中段	王家里路口——师院路	HS006	5940
5	延安路东段	湖滨大道——黄石大道	HS007	7034
6	花湖大道西段	大泉路——湖滨大道	HS008	5522
7	花湖大道东段	湖滨大道——黄石大道	HS009	5814
8	磁湖路	黄石大道——湖滨大道	HS010	6925
9	南京路	武汉路——黄石大道	HS011	11050
10	广场路	体委正门——颐阳路	HS012	10780
11	消防路	南京路——颐阳路	HS013	10875
12	武汉路南段	天津路——颐阳路	HS014	11254
13	武汉路北段	华新路——天津路	HS015	7818
14	天津路	湖滨大道——黄石大道	HS016	6750
15	芜湖路	湖滨大道——黄石大道	HS017	6518
16	华新路	湖滨大道——黄石大道	HS018	6180

17	湖滨大道北段	延安路——迎宾大道	HS019	6230
18	湖滨大道南段	华新路——颐阳路	HS020	7630
19	信息巷	武汉路——黄石大道	HS022	6750
20	大智路	京华路——颐阳路	HS023	7345
21	新建路	黄石大道——沿湖路	HS024	6558
22	颐阳路	黄石大道——磁湖东路	HS025	7006
23	迎宾大道	大泉路——黄石大道	HS026	5020
24	杭州路	桂林路——白马路	HS027	7135
25	下陆大道东段	神牛路口——武装部	HS028	4008
26	下陆大道中段	铜花山庄路口——发展大道与沿湖路交汇处	HS029	3910
27	下陆大道西段	冶炼路口——铜花山庄路口	HS030	3755
28	铁山大道	盛隆大厦——张之洞广场	HS031	3670
29	安达路	杭州西路——苏州路	HS032	7118
30	青龙山路	杭州西路——桂林北路	HS033	6530
31	新下陆街	下陆大道——冶中路	HS034	3670

附件2

## 黄石市城区、开发区·铁山区国有农用地 别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

### 黄石市城区、开发区·铁山区国有耕地基准地价内涵表

国有农用地类型	耕地	
土地使用权类型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	
土地出让年期	30年	
基本设施状况	耕地	按照所在区域具有普遍性、适宜性的种植制度下，宗地外道路通达且有水源保障，宗地内平整、大小适中、形状规则、有基本的排水与灌溉设施且田间道路密度适中。
耕作制度	耕作类型	水田、旱地、水浇地
	复种方式	一年两熟
	作物种植方式	油菜-中稻
农田基本设施状况	在合理种植条件下，宗地外道路通达、通电且有水源保障，宗地内平整、大小适中、形状规则、沟渠建设良好、田间道路密度适中。	
基准日	2023年6月30日	

### 黄石市城区、开发区·铁山区国有耕地基准地价结果表

级别	国有耕地	
	元/平方米	万元/亩
I级	38	2.53
II级	31	2.07
III级	26	1.73

黄石市城区、开发区·铁山区国有农用地细分用途基准地价衔接表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参照体系	修正系数
01耕地	0101水田	01耕地	1.0
	0102水浇地	01耕地	0.9
	0103旱地	01耕地	0.85
06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602设施农用地	01耕地	1.1
17陆地水域陆域	1703水库水面	01耕地	0.8
	1704坑塘水面	01耕地	1.2

附件3

## 黄石市城区、开发区·铁山区集体建设用地 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

### 黄石市城区、开发区·铁山区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内涵表

用途内涵	商业服务业用地	居住用地	工业用地	公共服务项目用地
评估基准日	2023年6月30日			
设定产权状况	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分别取得合法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和集体土地使用证情况下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格，在土地权利状况上无他项权利限制。			
土地开发程度	五通一平	五通一平	三通一平	五通一平
设定容积率	2.0	1.5	1.0	1.0
土地使用年期	40年	70年	50年	50年

注：1. 集体居住用地是指农村宅基地、村镇社区公寓和建于集体土地上的保障性住房用地。

2.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是指具有生产经营性质的农村建设用地，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商业所使用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如乡镇企业招商引资用地。

3. 本次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中设定的土地开发程度“五通一平”指宗地红线外“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及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三通一平”指宗地红线外“通上水、通电、通路”及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

4. 各用途集体建设用地的价格为设定内涵条件下的价格，非现状条件下的价格。

### 黄石市城区、开发区·铁山区集体建设用地 级别与基准地价结果表

地价形式：地面价

用途	单位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	V 级	VI 级
商业服务业用地	元/平方米	3151	2301	1642	990	522	246
	万元/亩	210.07	153.4	109.47	66	34.8	16.4
居住用地	元/平方米	1898	1392	1056	743	464	210
	万元/亩	126.53	92.8	70.4	49.53	30.93	14
工业用地	元/平方米	406	318	234	155	112	90
	万元/亩	27.07	21.2	15.6	10.33	7.47	6
一类公共服务项目用地	元/平方米	1290	992	749	528	381	272
	万元/亩	86	66.13	49.93	35.2	25.4	18.13
二类公共服务项目用地	元/平方米	408	330	259	207	162	125
	万元/亩	27.2	22	17.27	13.8	10.8	8.33

附件4

## 黄石市城区、开发区·铁山区集体农用地 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

### 黄石市城区、开发区·铁山区集体耕地基准地价内涵表

集体农用地类型	耕地	
土地使用权类型	集体农用地承包经营权	
土地出让年期	30年	
基本设施状况	耕地	按照所在区域具有普遍性、适宜性的种植制度下，宗地外道路通达且有水源保障，宗地内平整、大小适中、形状规则、有基本的排水与灌溉设施且田间道路密度适中。
耕作制度	耕作类型	水田、旱地、水浇地
	复种方式	一年两熟
	作物种植方式	油菜-中稻
农田基本设施状况	在合理种植条件下，宗地外道路通达且水源有保障，宗地内平整、大小适中、形状规则，有基本的排灌设施，田间道路网适中。	
基准日	2023年6月30日	

### 黄石市城区、开发区·铁山区集体耕地基准地价结果表

级别	集体耕地	
	元/平方米	万元/亩
I级	36	2.40
II级	29	1.93
III级	24	1.60
IV级	20	1.33

黄石市城区、开发区·铁山区集体农用地细分用途基准地价衔接表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参照体系	修正系数
01耕地	0101水田	01耕地	1.0
	0102水浇地	01耕地	0.9
	0103旱地	01耕地	0.85
06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602设施农用地	01耕地	1.1
17陆地水域陆域	1703水库水面	01耕地	0.8
	1704坑塘水面	01耕地	1.2

附件5

黄石市城区、开发区·铁山区标定地价体系更新成果

地价期日：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标准宗地编码	位置及名称	用途	权利类型	土地级别	容积率	面积(平方米)	开发程度	设定使用年期	标定地价		备注
										土地单价(元/平方米)	楼面地价(元/平方米)	
1	420200S5000101	武汉路和颐阳路交汇口西北侧/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服	国有出让	I级	5.0	25453.83	六通一平	40	17109	3422	
2	420200S5000201	黄石大道796号/黄石市康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服	国有出让	I级	3.0	1317.73	六通一平	40	9725	3242	
3	420200S5000301	西塞山区颐阳路597号/黄石滨江农村合作银行	商服	国有出让	III级	1.5	1650.75	六通一平	40	4529	3020	
4	420200S5000401	黄石市黄石大道1195号/金龙商厦, 龙港宾馆	商服	国有出让	II级	2.3	1590.67	六通一平	40	5274	2293	
5	420200S5000501	杭州东路88号/黄石磁湖山庄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商服	国有出让	II级	2.4	33580.07	六通一平	40	5967	2486	
6	420200S5000601	下陆区杭州西路99号/黄石华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服	国有出让	II级	3.8	3023.75	六通一平	40	7038	1853	
7	420200S5000701	西塞山牧羊湖21号/黄石长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服	国有出让	III级	2.2	573.63	六通一平	40	4029	1832	
8	420200S5000801	黄石港区迎宾大道以北、湖滨西路以东/湖北春秋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商服	国有出让	III级	1.5	40401.43	六通一平	40	4082	2722	

序号	标准宗地编码	位置及名称	用途	权利类型	土地级别	容积率	面积 (平方米)	开发程度	设定使用年期	标定地价		备注
										土地单价 (元/平方米)	楼面地价 (元/平方米)	
9	420200S5001001	下陆区老街办江洋村发展大道旁/ 黄石市新兴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	商服	国有出让	IV级	2.5	7619.43	六通一平	40	3243	1298	
10	420200S5001101	铁山区铁山大道27号/黄石市金港 商贸有限公司	商服	国有出让	IV级	2.2	1358.73	六通一平	40	3098	1408	
11	420200S5001201	黄金山新区大棋路以南、A16路以 东C地块/黄石市新兴汽车销售有 限责任公司	商服	国有出让	VI级	2.5	7446.93	六通一平	40	1468	587	
12	420200S5001301	大冶湖核心区经三路以南经四路 以北716、808、809地块/黄石绿 地置业有限公司	商服	国有出让	V级	4.0	137892	六通一平	40	3180	796	
13	420200Z7000101	黄石市大上海广场2号/黄石海泰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	国有出让	I级	2.5	81668.87	六通一平	70	6977	2791	
14	420200Z7000201	黄石港区湖滨大道152号A号楼、 B号楼/黄石市雄俊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住宅	国有出让	I级	4.8	5541.58	六通一平	70	6853	1428	
15	420200Z7000301	黄石港区磁湖路68号1号、磁湖路 68号2号(磁湖路48号2号楼)/黄 石市双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	国有出让	II级	2.1	4765.79	六通一平	70	4893	2330	
16	420200Z7000401	黄石市磁湖路208号/黄石市佳木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	国有出让	II级	3.77	13053.89	六通一平	70	6375	1691	

序号	标准宗地编码	位置及名称	用途	权利类型	土地级别	容积率	面积 (平方米)	开发程度	设定使用年期	标定地价		备注
										土地单价 (元/平方米)	楼面地价 (元/平方米)	
17	420200Z7000501	下陆区国绣园81号(青龙山路6号)/黄石市宝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	国有出让	I级	2.3	18424.28	六通一平	70	5333	2319	
18	420200Z7000601	下陆区桂林南路129号/黄石市嘉泰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	国有出让	II级	2.1	21214.04	六通一平	70	4726	2251	
19	420200Z7000701	西塞山澄月街办/冶钢集团有限公司	住宅	国有出让	I级	2.3	32867.62	六通一平	70	4144	1802	
20	420200Z7000801	黄石团城山桂林南路201号/黄石达安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	国有出让	II级	1.36	45188.71	六通一平	70	3459	2543	
21	420200Z7000901	下陆区杭州西路159号/黄石百事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	国有出让	III级	2.5	28727.92	六通一平	70	4162	1665	
22	420200Z7001001	黄石港区迎宾大道14号1号楼、2号楼、3号楼/黄石市爱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宅	国有出让	III级	2.23	6717.51	六通一平	70	4280	1919	
23	420200Z7001101	西塞山区花园路52号/黄石华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	国有出让	III级	2.0	8632.77	六通一平	70	3773	1887	
24	420200Z7001201	西塞山区八泉街办黄石大道403号/黄石惠群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	国有出让	III级	3.75	16778.56	六通一平	70	5813	1550	
25	420200Z7001301	西塞山区沿湖路488号/湖北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	国有出让	III级	2.37	53811.51	六通一平	70	4504	1900	
26	420200Z7001401	黄石港区花湖大道66号/黄石市三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	国有出让	III级	2.81	199578.33	六通一平	70	4490	1598	

序号	标准宗地编码	位置及名称	用途	权利类型	土地 级别	容积率	面积 (平方米)	开发程度	设定使 用年期	标定地价		备 注
										土地单价 (元/平方 米)	楼面地价 (元/平方 米)	
27	420200Z7001501	黄石市磁湖路215号/黄石国泰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	国有出让	III级	4.21	7022.6	六通一平	70	4960	1178	
28	420200Z7001601	黄石市下陆区发展大道60号/黄石中和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	国有出让	III级	2.5	8835.17	六通一平	70	2939	1176	
29	420200Z7001701	紫荆花小区/黄石华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	国有出让	III级	2.4	21196.51	六通一平	70	3707	1545	
30	420200Z7001801	铁山区张之洞大道60号/湖北徐风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	国有出让	IV级	3.0	16248.71	六通一平	70	2259	753	
31	420200Z7001901	黄金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大道东19号/黄石艾博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	国有出让	IV级	3.75	96811.08	六通一平	70	3252	868	
32	420200Z7002001	大冶湖核心区金城大道一栋704、705、706、707地块/黄石绿地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	国有出让	IV级	2.5	119592	六通一平	70	3168	1268	
33	420200Z7002101	黄石港磁湖路41号/黄石中冶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	国有出让	I级	1.84	11171.5	六通一平	70	5501	2990	
34	420200Z7002201	西塞山区沿湖路以南胡家湾/黄石市众邦基业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	国有出让	IV级	3.54	42861	六通一平	70	3242	916	
35	420200Z7002301	下陆区西河路以北、大棋路以东/黄石汇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宅	国有出让	II级	2.5	100393.7	六通一平	70	3003	1201	
36	420200Z7002401	黄石市大冶市育才路/黄石市雄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	国有出让	V级	2.5	40931	六通一平	70	2827	1131	新增

序号	标准宗地编码	位置及名称	用途	权利类型	土地级别	容积率	面积 (平方米)	开发程度	设定使用年期	标定地价		备注
										土地单价 (元/平方米)	楼面地价 (元/平方米)	
37	420200Z7002501	大棋路以北月亮山大道以西/黄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宅	国有出让	VI级	2.5	3679	六通一平	70	3208	1283	新增
38	420200Z7002601	大棋路以北章山大道以东/黄石市益民投资有限公司	住宅	国有出让	V级	2.8	54964	六通一平	70	2399	857	新增
39	420200Z7002701	金山大道以北钟山大道以南/湖山新城	住宅	国有出让	V级	2.5	46987	六通一平	70	3245	1298	新增
40	420200G6000101	西塞山区沿湖路388号/黄石市大兴电气有限公司	工业	国有出让	III级	1.0	1178.05	五通一平	50	413	413	
41	420200G6000201	大泉路129号/黄石市中城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	国有出让	IV级	1.0	2077.44	五通一平	50	322	322	
42	420200G6000301	黄石港区鄂黄路63号/湖北黄石锦绣纺织有限公司	工业	国有出让	III级	1.0	54572.75	五通一平	50	416	416	
43	420200G6000401	西塞山区黄石大道316号/湖北新冶钢铁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	国有出让	III级	1.0	114023.04	五通一平	50	414	414	
44	420200G6000601	西塞山区河口镇河西大道96号/黄石市西格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	国有出让	V级	1.0	49825.7	五通一平	50	226	226	
45	420200G6000701	下陆区铜鑫路特1号/中铝华中铜业有限公司	工业	国有出让	IV级	1.0	23405.18	五通一平	50	323	323	

序号	标准宗地编码	位置及名称	用途	权利类型	土地级别	容积率	面积 (平方米)	开发程度	设定使用年期	标定地价		备注
										土地单价 (元/平方米)	楼面地价 (元/平方米)	
46	420200G6000801	黄石市老下陆街73号/湖北省天之蓝环保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工业	国有出让	IV级	1.0	40168.09	五通一平	50	323	323	
47	420200G6000901	下陆区长乐山工业园春光长乐山村铜都大道北/湖北嘉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	国有出让	V级	1.0	42314.04	五通一平	50	226	226	
48	420200G6001001	铜鼓大道89号/黄石市福星铝业有限公司	工业	国有出让	V级	1.0	59072.65	五通一平	50	226	226	
49	420200G6001101	黄金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王圣路169号/黄石市蓝天环保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工业	国有出让	V级	1.0	9404.67	五通一平	50	212	212	
50	420200G6001201	黄金山新区王圣路以北、A26路以东/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国有出让	V级	1.0	145827.58	五通一平	50	214	214	
51	420200G6001301	下陆区长乐大道以北大广高速以西/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	工业	国有出让	V级	1.0	172254.2	五通一平	50	231	231	
52	420200G6001401	开发区·铁山区光谷大道以西/黄石市汉冶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业	国有出让	V级	1.0	81278.6	五通一平	50	226	226	
53	420200G6001501	汪仁镇新城路东19号/黄石广合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工业	国有出让	V级	1.0	319234	五通一平	50	228	228	

序号	标准宗地编码	位置及名称	用途	权利类型	土地级别	容积率	面积 (平方米)	开发程度	设定使用年期	标定地价		备注
										土地单价 (元/平方米)	楼面地价 (元/平方米)	
54	420200G6001601	大冶市大棋路168号/黄石欣益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	国有出让	V级	1.0	83969	五通一平	50	213	213	
55	420200G6001701	黄石市大冶市金山大道以南、鹏程大道以北/湖北宏岩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	国有出让	V级	1.0	20000	五通一平	50	227	227	新增
56	420200G6001801	大棋路以北下陈路以东/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国有出让	V级	1.0	190495	五通一平	50	229	229	新增
57	420200G6001901	黄金山开发区鹏程大道东114号/黄石全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	国有出让	V级	1.0	38665.08	五通一平	50	233	233	新增
58	420200G6002001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大道189号/湖北创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	国有出让	V级	1.0	36630.71	五通一平	50	235	235	新增
59	420200G6002101	西塞山工业园区G03041305号地块/湖北南扬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	国有出让	IV级	1.0	23690	五通一平	50	320	320	新增
60	420200G6002201	黄石市开铁区汪仁街道金山大道东路729号/湖北诺德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	国有出让	V级	1.0	188237	五通一平	50	231	231	新增

#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黄石市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第四批典型案例通报问题整改方案》的 通 知

黄政发〔2024〕10号

西塞山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黄石市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四批典型案例通报问题整改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贯彻实施。

黄石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8日

## 黄石市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第四批典型案例通报问题整改方案

为做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四批典型案例通报问题的整改工作，切实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领域强力攻坚，巩固改善我市空气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 一、通报问题

黄石市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获批建设1座1280立方米炼铁高炉，2020年8月实际建成1840立方米并投入使用，新增炼铁产能约39万吨；湖北天源模具材料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违规建成一台15吨中频炉。

### 二、整改目标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高炉优化改造，同时完善项目建设

审批手续，确保批建一致；2024年6月底前，完成湖北天源模具材料有限公司未批先建中频炉拆除和炉台封闭，依法依规对企业进行处罚。（责任单位：黄石市人民政府；责任人：吴之凌）

### 三、整改措施

问题一：黄石市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获批建设1座1280立方米炼铁高炉，2020年8月实际建成1840立方米并投入使用，新增炼铁产能约39万吨。

1. 2024年6月底前，印发《关于转发迅速制定2023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方案的函》，督促大冶特殊钢

有限公司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切实抓好问题整改。（责任单位：西塞山区人民政府、市经信局；责任人：黄毕中、王斌）

2. 2024年8月底前，责成大冶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此次反馈的问题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并加强企业内部监管，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责任单位：西塞山区人民政府、市经信局；责任人：黄毕中、王斌）

3. 2024年12月底前，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开展产能置换项目自查自纠，各职能部门依照职能加强监管，并形成长效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工作部署，对钢铁企业产能置换项目实施常态化监管。（责任单位：西塞山区人民政府、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责任人：黄毕中、王斌、汪国栋、张红珍）

4. 2024年12月底前，督促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按整改公告产能规模对高炉进行优化改造，同时完善项目备案、环评、能评等建设审批手续。经信、发改、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办理产能置换整改方案公告、项目备案、能评、环评等建设审批手续变更，确保批建一致。（责任单位：西塞山区人民政府、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责任人：黄毕中、王斌、汪国栋、张红珍）

5. 2024年12月底前，组织有关部门和行业专家对大冶特殊钢整改高炉的优化改造进行现场核查，确保达到整改标准要求。

认真查阅台账资料，逐一核查各项整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责任单位：西塞山区人民政府、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责任人：黄毕中、王斌、汪国栋、张红珍）

问题二：湖北天源模具材料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违规建成一台15吨中频炉。

1. 2024年6月底前，将未批先建的中频炉进行拆除，对炉台进行封闭。对该企业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依法进行处罚。（责任单位：西塞山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责任人：黄毕中、张红珍）

2. 加强源头管控和监管力度，确保企业合法合规生产。（责任单位：西塞山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经信局；责任人：黄毕中、汪国栋、王斌）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主要领导对典型案例问题整改负总责，市工作专班负责统筹推进全市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典型案例整改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坚决扛起整改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加强研究部署、调度推进和督导检查，健全调度和会商机制，不断夯实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狠抓整改落实。各地各部门要认真研究整改方案，按照任务清单，明确整改时限，挂图作战，对单推进。全面查找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存在的其他问题，

统筹推进大气环境问题的整改落实，确保督察整改取得实效。

（三）强化督导检查。市工作专班要建立定期调度工作制度，不定期开展督办检查。各市直有关部门要定期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指导属地有序推进问题整改。

（四）强化信息公开。充分运用报刊、电视、网络以及新媒体，及时宣传报道整改工作成效、公开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回应社会关切，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努力营造环境保护人人有责、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度黄石市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4〕17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19年第713号）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4年度黄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予以印发，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录》明确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要求，认真落实责任，把握时间要求，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核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在提请市政

府常务会议审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时，报告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情况。

二、在后续工作中，确需结合实际对列入《目录》的决策事项进行调整的，承办单位要深入研究论证、充分阐明理据，提出具体意见报市政府审定。

三、市司法局要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全周期管理和流程指导。

附件：2024年度黄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 5月14日

附件

## 2024年度黄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事 项 目 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1	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	市生态环境局
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调整	市生态环境局
3	黄石城区巡游出租汽车第七轮经营权授予实施方案	市交通运输局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分解落实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及行政执法质量 工作任务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4〕20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以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对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工作任务进行分解，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建设法治政府的高度，充分认识贯彻落实好工作任务的重要意义，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措施，量化分解工作任

务，明确时间节点，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二、各地各部门要将贯彻落实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依法行政考核内容，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对工作不力的及时督促整改，造成不良后果的依纪依法问责。

三、市司法局对分解清单的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定期调度，并于2024年11月底前完成中期评估，2025年10月底前完成终期评估。

附件：黄石市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及行政执法质量工作任务分解清单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日

附件

### 黄石市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及行政执法质量工作任务分解清单

分类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 加强行 政执法 人员教 育管理	1. 强化政治能力建设。坚持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教育引导行政执法人员切实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正确把握政治方向,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加强政治历练,积累政治经验,不断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执法、维护稳定、化解矛盾的能力,实现行政执法工作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驻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长期坚持
	2. 强化业务能力培训。按照分类分级分层的原则,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同级各行政执法部门配合完成本级行政执法人员每年20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培训;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负责统筹本系统行政执法人员每年40学时的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报市司法局备案,督促指导下级行政执法部门的业务培训。各县(市、区)、各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原则上于2024年11月底前完成2024年度本地区、本部门行政执法队伍的全员轮训。街道(乡镇)行政执法人员的公共法律知识培训由县级司法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县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要按照“谁赋权、谁指导、谁培训”的原则,加强对街道(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的技能培训和业务指导。县级司法行政部门要积极探索组织赋权行政执法部门开展联合培训机制。	市司法局,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驻黄有关单位	2024年11 月底
	3. 强化执法资格管理。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认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主体和人员资格清理,结果按规定向社会公布。进一步健全行政执法人员退出机制,行政执法人员不符合持证情形的,应当依法及时暂扣、收回或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市司法局,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驻黄有关单位	长期坚持

(二) 切实规范 行政执法行 为	4. 持续巩固“三项制度”落实成效。各县(市、区)、各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要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司法行政部门要组织开展对行政执法部门落实“三项制度”的常态化监督检查。	市司法局,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驻黄有关单位	长期坚持
	5. 深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认真落实《关于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黄政法治发〔2023〕3号),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重点负责制定黄石市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执法事项的裁量权基准, 并于2024年9月前将裁量权基准制度文件和网站公示链接报市司法局备案; 各县(市、区)、各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要认真落实《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包容审慎行政执法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黄政法治发〔2022〕1号), 继续完善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不予行政强制“四张清单”。	市司法局,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驻黄有关单位	2024年9月底
	6. 不断优化涉企行政执法方式。各行政执法部门全面实行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公开制度, 建立向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制度, 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综合查一次”、非现场执法等工作机制, 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 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涉企执法机制, 探索推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融合; 建立“双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信用修复告知书)同达”企业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和信用修复机制。严格落实《关于印发〈黄石市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黄政法治发〔2023〕2号), 降低行政执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按照《关于在我市行政执法领域推广说理式执法的指导意见》的要求, 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探索实行“监督+服务”模式, 指导企业加强合规管理, 不断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驻黄有关单位	长期坚持
	7. 强力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各县(市、区)、各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要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问题, 通过分析研判, 梳理形成本地区、本系统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清单, 制定整改工作方案, 形成专项整治台账。各县(市、区)、市级行政执法部门的专项整治情况于2024年9月底前报市司法局。市司法局适时组织开展对专项整治情况的监督检查, 并将专项监督情况向市政府报告。	市司法局,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驻黄有关单位	2024年9月底

(三) 完善行政 执法体制 机制	8. 清理规范行政执法事项。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按照《湖北省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后职责调整情况，在湖北政务服务网上公布的权力清单的基础上，梳理完善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于2024年11月底前编制形成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及时公布并动态调整。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要注意补充梳理黄石市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规定的执法事项，确保目录完整、准确。	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数据局、市政服务管理局，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2024年11 月底
	9. 深化街道（乡镇）赋权改革。严格落实《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街道赋权事项指导清单等“两清单一目录”和推进街道赋权事项承接运行确认制度的通知》（鄂政发〔2021〕9号）的责任分工，加快推动街道赋权工作。完善赋权事项评估和动态调整制度，各县（市、区）2024年底要对已经下放街道（乡镇）的行政执法事项至少进行一次评估，对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及时按规定予以调整。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市司法局 市委编办 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湖北省司法厅 中共湖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湖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推进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黄司文〔2023〕1号）要求，积极开展街道（乡镇）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	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数据局、市政服务管理局，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2024年12 月底
	10. 加强行政执法协作。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机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严格落实市司法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指导意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作机制，推进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联合执法。加强行业主管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协调配合，推进行业监管和综合行政执法协调配合、一体服务。完善行政执法管辖、法律适用等争议协调机制，对存在争议的行政执法问题按照权限加强协调。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数据局、市政服务管理局，市级行政执法部门，驻黄有关单位	长期坚持
	11. 推动探索建立执法新模式。依据《行政处罚法》、《黄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四十二条、《黄石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三十七条等相关规定，公安机关、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在文明行为促进和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中推行轻微违法告知承诺制，实行“首违不罚+公益减罚+轻微速罚”模式，做到处罚更审慎、服务更主动，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城管委的相关工作方案于2024年6月底前分别报市委文明办和市司法局备案。其他各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探索建立执法新模式。	市委文明办，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卫健委、市城管委，市级行政执法部门，驻黄有关单位	2024年6 月底

二、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建设			
(四) 健全行政 执法监 督体 制机制	12. 完善监督体制。司法行政部门作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负责承担本级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具体事务，代表本级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派出机关、下级政府的行政执法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在本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的指导下，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主管行业的行政执法工作和重大行政执法案事件的统筹协调、日常监督和业务指导，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应当明确本部门具体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于2024年6月底前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实行垂直管理或实行双重领导并以上级部门领导为主的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对本部门所属机构和下级部门的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监督。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可依法对实行垂直管理或实行双重领导并以上级部门领导为主的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监督，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告知该行政执法部门的上级主管部门。加快探索司法所协助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开展街道（乡镇）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机制，推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向基层延伸。	市司法局，市级行政执法部门，驻黄有关单位	2024年6月底
	13. 健全监督协作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与法治督察、政府督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司法建议）、检察监督等监督的协作机制。认真落实《湖北省纪委监委机关 湖北省司法厅关于司法行政部门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实施办法（试行）》，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与党委巡察、纪检监察、审计等监督工作衔接，推动行政执法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的贯通协同。	市政府办，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巡察办，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审计局，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长期坚持
	14. 拓宽监督渠道。推动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监督渠道信息共享，建立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选聘及动态调整制度，提高行政执法监督的社会参与度。	市司法局、市数据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长期坚持
(五) 全面履 行行政 执法监 督职能	15. 开展常态化监督。各县（市、区）要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综合运用行政执法资格清理、工作报告、统计分析、评议考核、明察暗访、案卷评查、案例指导、绩效评估以及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等方式，对行政执法工作开展经常性监督，通过制发行政执法监督督办函、建议书、意见书、决定书、移送函等文书，督促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全面履行行政执法职能。	市司法局，市级行政执法部门，驻黄有关单位	长期坚持

	<p>16. 抓好重点监督。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安排部署，聚焦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执法领域和社会反映强烈的重点执法问题，组织开展专项监督。认真落实市司法局、市工商联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沟通协作机制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和《黄石市工商业联合会向司法行政机关转交行政执法问题线索实施办法（试行）》，设立民营企业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畅通涉民营企业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p>	<p>市司法局，市工商联，市级行政执法部门，驻黄有关单位</p>	<p>长期坚持</p>
	<p>17. 强化结果运用。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与组织人事等部门的工作协调，将行政执法监督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表彰奖励、职级晋升等的重要参考。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对行政执法监督中发现的行政执法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按照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将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开展情况作为法治建设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对在行政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问题多发、工作不力的向当地政府通报，指出问题，督促整改。</p>	<p>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司法局，市级行政执法部门，驻黄有关单位</p>	<p>长期坚持</p>
<p>三、强化工作保障</p>			
<p>（六） 加强机构队伍建设</p>	<p>在司法行政部门加挂本级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牌子、启用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专用章。统筹使用司法行政系统现有编制资源，根据工作需要选优配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专职队伍，确保行政执法监督人员配备与所承担任务相适应。加强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加强行政执法部门法制审核力量，在县（市、区）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作机制。</p>	<p>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级行政执法部门，驻黄有关单位</p>	<p>长期坚持</p>
<p>（七） 强化人员权益保障</p>	<p>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尽职免责机制。落实和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工资待遇政策，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保障，依法为行政执法人员缴纳工伤等保险。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机制，为行政执法人员提供心理调节帮助。</p>	<p>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机关，市人社局、市司法局，市级行政执法部门，驻黄有关单位</p>	<p>长期坚持</p>
<p>（八） 加强经费装备保障</p>	<p>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将行政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省统一要求配备行政执法监督制式服装和专用车辆，切实满足行政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需要。</p>	<p>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司法局，市级行政执法部门，驻黄有关单位</p>	<p>长期坚持</p>

<p>(九) 加强信 息化平 台建设</p>	<p>按照国家统筹、省级组织、省市两级集中部署、省市县乡四级一体化应用方式,积极推广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在我市的部署应用,推进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系统与“互联网+监管”系统、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双随机、一公开”系统、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以及各行政执法部门业务数据的互通互联,打通行政执法监督的“最后一公里”。</p>	<p>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司法局,市级行政执法部门,驻黄有关单位</p>	<p>长期坚持</p>
<p>四、明确工作要求</p>			
<p>(十) 加强组 织领导</p>	<p>市、县两级建立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公务员主管、政府信息公开、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政务、政务服务管理、大数据管理以及其他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参加的工作会商机制,加强对本方案落实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p>	<p>市委组织部,市司法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数据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级行政执法部门,驻黄有关单位</p>	<p>长期坚持</p>
<p>(十一) 强化督 促落实</p>	<p>各县(市、区)、各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要细化任务分工、建立工作台账、压实工作责任、加强督促检查,实行清单化管理。到2024年底,基本建成市县乡三级全覆盖的比较完善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实现对行政执法工作的全方位、全流程、常态化、长效化监督。到2025年底,全市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行政执法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显著提高,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切实强化,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明显增强,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大幅上升。</p>	<p>市司法局,市级行政执法部门,驻黄有关单位</p>	<p>2024年11 月底 2025年10 月底</p>
<p>(十二) 营造良 好氛围</p>	<p>各县(市、区)、各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组织开展典型案例评选、先进个人宣传,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营造比学赶超、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切实增强行政执法与行政执法监督的权威性和公信力。</p>	<p>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黄石日报社、市广电台,市司法局,市级行政执法部门,驻黄有关单位</p>	<p>长期坚持</p>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石市人民政府2024年立法 工作计划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4〕21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黄石市人民政府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9日

## 黄石市人民政府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

为做好2024年政府立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黄石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 一、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到政府立法的各方面和全过程，不断完善党领导立法工作的制度机制，确保立法工作正确方向。自觉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立法工作放在全市工作大局中谋划和推进，通过法治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

### 二、践行立法全过程人民民主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组织社会公众参与政府立法工作，充分发挥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完善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积极推进民主立法。健全政府立法起草、调研、论证、风险评估、协调等机制，提升科学立法水平。认真落实政府立法工作规定，立足“小切口”，做足“小快灵”，丰富立法工作形式，健全立法推进机制，加强合法性审查，以高质量立法服务高质量发展。

### 三、加强立法计划的组织实施

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做好立

法计划实施工作。起草部门要尽快制定起草工作方案，明确项目负责人、工作进度安排，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报送法规规章草案送审稿、调研项目的调研报告或草案初稿。市司法局要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依法做好法规规章草案的合法性审

查工作。因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立法项目进行调整的，有关部门要及时报告市政府。

附件：黄石市人民政府2024年立法项目

附件

## 黄石市人民政府2024年立法项目

### 一、地方性法规及决定议案项目(4件)

#### (一) 上年度结转项目3件

1. 《黄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起草)
2. 《黄石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市城管委起草)
3. 《黄石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市交通运输局起草)

#### (二) 本年度计划项目1件

1.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 二、政府规章调研项目(2件)

1. 《黄石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市城管委承办)

2. 《花湖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办法》(市交通运输局承办)

### 三、适时修改或者废止的规章项目(2件)

1.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专项清理的工作要求,适时修改或者废止相关市政府规章。

2. 根据国务院、省人大、省政府、市人大关于我市规章的备案审查情况,适时修改或废止相关市政府规章。